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已同意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符合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50%及50%股權比例。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股份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27%，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網絡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華潤網絡擁有50%。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潤網絡及目標公司各自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增資(與初步注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已同意成立目標公司。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分別對目標公司初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0%及5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已同意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符合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50%及50%股權比例。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華潤建築；
- (ii) 華潤網絡；及
- (iii) 目標公司。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同意對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華潤建築同意以現金注資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而華潤網絡同意以現金注資總共人民幣50,000,000元。

下文載列增資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註冊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完成前			完成增資後	
	目標公司 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持有股權	增資擬注入 的資金 (人民幣)	註冊股本 總額 (人民幣)	持有股權
華潤建築	100,000,000	50%	50,000,000	150,000,000	50%
華潤網絡	<u>100,000,000</u>	<u>50%</u>	<u>50,000,000</u>	<u>150,000,000</u>	<u>5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u>	<u>300,000,000</u>	<u>100%</u>

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將保持不變。

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將於簽訂增資協議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目標公司以現金作出其注資。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金額乃由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目標公司之營運需要以及彼等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後達致。本公司有意以內部資源提供注資資金。

增資協議將於訂約方正式簽訂增資協議後生效。

進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試業起，依託華潤集團的數據、市場前景及客戶資源方面的優勢，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額一直維持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目標公司提供的累積貸款額(主要包括員工消費貸)已超過人民幣1.26億元。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拓展計劃，會員消費貸及業主消費貸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預計新增貸款發放額的增幅將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辦法》及《汕頭市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小額貸

款公司於成立日期後首個年度內僅可以本身的資金營運。因此，目標公司的持續業務擴張面臨資金缺口問題，正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增資。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增資的條款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由於身為華潤網絡的董事，已就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提供建築、裝修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華潤建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網絡的資料

華潤網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信息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分析；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設計；廣告業務(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規定需另行辦理廣告經營審批後方可經營)；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資訊諮詢、投資項目策劃、財務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193億元及人民幣1.9946億元，而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0.51
除稅後虧損	0.5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股份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27%，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網絡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由華潤網絡擁有50%。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潤網絡及目標公司各自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增資（與初步注資合併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擬以現金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華潤建築、華潤網絡及目標公司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建築」	指	華潤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統稱
「華潤網絡」	指	華潤網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注資」	指	根據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華潤建築對目標公司初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行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潤信(汕頭華僑試驗區)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建築與華潤網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共同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俞建先生、張大為先生、李欣先生及謝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